

200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欣
封面设计 段维东



200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ISBN 978-7-80247-713-1



9 787802 477131 >

ISBN 978-7-80247-713-1/D · 809

(2555) 定价: 20.00元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对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科试题进行分析说明, 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 王 欣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247-713-1

I. 2… II. 国… III. 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547 号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任编辑: 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2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责任编辑: wangx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9.75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7-80247-713-1/D·809 (255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参加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好地进行复习,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继续组织编写了《200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一书。本书按照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三个科目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对于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个科目,均是在给出每道试题及答案之后,在知识点部分指出了试题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出题方向,在解析部分对每道试题的各个选项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法律依据并说明了推理过程。对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是在提供2008年度考试试题的基础上,对答题要点进行了说明并给出答题范文。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应试人员的复习、备考能够有所裨益!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09年5月



目 录

专利法律知识	(1)
相关法律知识	(73)
专利代理实务	(125)

蘇子知書

PDG

专利法律知识

专利知识
PDG

答题须知:

1. 本试卷共有 100 题, 每题 1.5 分, 总分 150 分。
2. 本试卷所有试题均为复选题, 即每一试题的四个答案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是正确答案。应试者错选、少选或多选答案均不得分。
3. 本试卷要求使用考场配发的机读答题卡, 并按照其上注明的要求填涂答案。应试者将答案标注在试卷上或者未按要求填涂机读答题卡的, 不予计分。
4. 本试卷所有试题的正确答案均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为准。

1.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被授予后, 在任何情况下专利权人均无需获得他人同意即可自行实施其专利
- B. 不同申请人先后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其申请日在先的申请人
- C. 不同申请人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申请人, 协商不成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发明创造的申请人
- D.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答案】B

【知识点】专利权的概念、先申请制、初步审查制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即专利权人享有的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权利, 而不是自行实施其专利的权利。尤其是在从属专利(即《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 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下, 从属专利权人必须经在先专利权人许可或者获得实施在先专利的强制许可才能实施其专利。据此, A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九条规定,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据此, B 选项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同时,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1.2 规定, 在审查过程中, 对于不同的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同一日分别提出专利申请, 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 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通知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协商不成, 或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

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据此，C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四十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据此，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B。

2.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中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
- B.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简要说明，简要说明中应当有对产品技术效果的说明
- C.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
- D.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外观设计产品样品

【答案】ACD

【知识点】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据此，A、C 选项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时应当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设计要点、请求保护色彩、省略视图等情况。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据此，B 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据此，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A、C、D。

应当注意的是，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七条将简要说明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必要文件。

3. 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下列哪些手续时需要缴纳费用？

- A. 请求撤回其专利申请
- B. 请求提前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
- C. 对驳回其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请求复审
- D. 请求将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由甲变更为乙

【答案】CD

【知识点】费用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申请维持费、年费；（四）著录事项变更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五）无效宣告请求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据此,撤回专利申请不需要缴纳费用,A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据此,B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其中第(二)项中包括复审费。据此,C选项正确。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中规定需要缴纳的费用还包括著录事项变更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7.1.2中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即著录事项变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七十五号中规定,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需交著录事项变更费50元。据此,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C、D。

4. 甲公司发现其员工乙擅自将其职务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甲公司可以通过下列哪些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

- A. 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甲公司
- B.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就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进行调解
- C.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乙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D. 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民事诉讼

【答案】BD

【知识点】专利申请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解析】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进行调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包括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和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因此,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归属发生纠纷的,只能在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况下,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的有关程序,并依据有关生效的调解书或者判决作变更,而不能直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人进行变更。故B、D选项正确。

5. 2005年7月4日,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6年4月5日,该公司以中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PCT国际申请,并要求前述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2006年6月6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2007年9月5日,该公司就该国际申请办理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为首次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以其不能作为该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 B. 尽管该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采用的是中文,进入我国国家阶段后经初步审查合格的,

仍然要再次公布

- C. 该国际申请进入我国国家阶段后, 申请人最迟应当在 2010 年 9 月 5 日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足额费用, 否则其申请视为撤回
- D. 该国际申请经实质审查符合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条件, 但申请人拒绝放弃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驳回该国际申请

【答案】BD

【知识点】PCT 申请的优先权、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的公布、请求实质审查的期限、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解析】《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第七条规定, 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的, 可以按照条约第 8 条规定要求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的或者对该缔约国有效的一项或者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4 条 E 款 (2) 的规定, 可以根据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在另一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8 条的规定, 国际申请可以按细则的规定包含一项声明, 要求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或对该缔约国有效的一项或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据此, A 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 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据此, B 选项正确。《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 5.7 规定,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如果指定了中国的发明专利, 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应当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并缴纳实质审查费。本题中, 优先权日是 2005 年 7 月 4 日, 因此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最后期限应当是 2008 年 7 月 4 日。据此, C 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 5.6 规定, 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要求在中国提出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或者要求已经指定并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在先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 则可能出现同一发明的两件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为防止重复授权, 对此两件专利申请的审查, 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 的规定。《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2 规定, 在对一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 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的另一件专利申请已经被授予专利权, 并且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此时, 申请人可以放弃已经获得的专利权, 也可以撤回尚未被授权的申请。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应当驳回其专利申请。据此, D 选项正确。综上, 本题答案为 B、D。

6. 专利代理机构的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相关规定?

- A. 不具有办理涉外专利事务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为申请人提出 PCT 国际申请
- B. 专利代理机构授权其办事机构以办事机构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C.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两个委托人的委托

D. 未参加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答案】ABCD

【知识点】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此不具有办理涉外专利事务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不能接受委托为申请人提出PCT国际申请，A选项正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得以其单独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因此，专利代理机构授权其办事机构以办事机构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是不符合规定的，B选项正确。《专利代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因此，C选项正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因此，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应当注意的是，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经不再区分涉外与涉内代理机构。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此，2009年10月1日后，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任何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7. 下列哪些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A. 一种利用激光测量距离的方法
- B. 一种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
- C. 一种疾病治疗效果预测方法
- D. 一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答案】BCD

【知识点】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2中规定，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因此“一种利用激光测量距离的方法”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A选项错误。《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3.2规定，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一种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违反了社会公德，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B选项正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4.3.1.1 中进一步规定，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由于“一种疾病治疗效果预测方法”是以人体为对象，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C 选项正确。“一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五）项规定的情形，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B、C、D。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向王某发出了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王某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当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专利权进行了登记，并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2007 年 1 月 26 日王某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王某的专利权应当自何时生效？

- A. 2006 年 11 月 24 日
- B. 2007 年 1 月 11 日
- C. 2007 年 1 月 19 日
- D. 2007 年 1 月 26 日

【答案】C

【知识点】专利权的期限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四十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由此可知，无论是发明，还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都是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本题中，王某专利权的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因此其专利权也应当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生效。故 C 选项正确。

9. 王某于 2005 年 8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05 年 10 月王某将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张某，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于 2006 年 4 月驳回了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对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 B. 张某对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 C. 王某对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 D. 王某对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答案】B

【知识点】复审请求人资格、复审请求的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在本题中，由于王某在2005年10月将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了张某，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手续。因此，2006年4月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被驳回时申请人应当为张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因此张某对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故B选项正确。

10. 某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由 WXYZ 四个技术特征构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某产品含有 VWXYZ 五个技术特征，则该产品没有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B. 某产品含有 QXYZ 四个技术特征，则该产品没有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C. 某产品含有 WXY 三个技术特征，则该产品没有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D. 某产品含有 WXY'Z 四个技术特征，且 Y' 为 Y 的等同特征，则该产品落入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答案】BCD

【知识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在本题中，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由 WXYZ 四个技术特征构成，因此其保护范围就是含有该四个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对于 A 选项，由于产品包含了该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四个技术特征，故该产品落入了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A 选项错误。对于 B 选项，由于该产品含有的四个技术特征中，有一个技术特征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技术特征不一样，故该产品没有落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B 选项正确。对于 C 选项，虽然该产品的三个技术特征 WXY 都记载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中，但由于该产品仅有三个技术特征，缺乏 Z 这一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必要技术特征，故该产品没有落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C 选项正确。对于 D 选项，由于产品含有 WXY'Z 四个技术特征，且 Y' 为 Y 的等同特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故该产品落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B、C、D。

11. 某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一种热处理台车窑炉, 其拱衬厚度为 100~400 毫米。如果该申请与下列对比文件的区别仅在于拱衬厚度不同, 而其余技术特征均相同, 则下列哪些对比文件将影响该申请的新颖性?

- A. 一份公开了拱衬厚度为 200~300 毫米的热处理台车窑炉的对比文件
- B. 一份公开了拱衬厚度为 300~500 毫米的热处理台车窑炉的对比文件
- C. 一份公开了拱衬厚度为 50~500 毫米的热处理台车窑炉的对比文件
- D. 一份公开了拱衬厚度为 50、100、300 或者 500 毫米的热处理台车窑炉的对比文件

【答案】ABD

【知识点】判断新颖性的原则和基准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新颖性, 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3.2.4 中对发明中存在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 其新颖性的判断做出了规定。在本题中, 由于 A 选项中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落在了限定发明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 因此破坏了该发明的新颖性, A 选项正确。B 选项中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与限定发明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部分重叠, 因此破坏了该发明的新颖性, B 选项正确。C 选项限定发明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落在了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内, 并且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没有共同的端点, 因此对比文件不破坏该发明的新颖性, C 选项错误。D 选项中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有一个与限定发明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端点相同, 有一个数值在限定发明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 因此, 破坏了该发明的新颖性, D 选项正确。据此, 本题答案为 A、B、D。

12. 下列有关专利登记簿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专利申请后即行建立专利登记簿
- B. 只有专利权人及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 C. 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中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时, 以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为准
- D. 因未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终止的, 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登记

【答案】CD

【知识点】专利登记簿

【解析】《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 1.3.1 规定, 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据此, A 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 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 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据此, B 选项错误。《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 1.3.2 规定, 授予专利权时, 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 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 专利权授予之后, 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 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

态为准。据此，C选项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对专利登记簿登记的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专利权的终止。因此，因未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终止的，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登记，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C、D。

13. 某发明专利包括两项独立权利要求，张某对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认定，张某的所有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在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生效后，张某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些情形属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的情形？

- A. 主张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
- B. 主张权利要求2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 C. 主张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 D. 主张权利要求2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答案】A

【知识点】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在本题所述的针对该发明专利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中，B、D选项所述的无效宣告请求均引入了新的理由，C选项所述的无效宣告请求虽然证据相同，但请求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不同。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对B、C、D选项所述无效宣告请求予以受理。A选项所述“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由于其请求无效宣告的理由和证据已在张某先前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审查过，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认定张某的所有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因此，对此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综上，本题答案为A。

14. 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 A. 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
- B. 床罩、床单和枕套组成的多件套床上用品
- C. 做工和材质相同的两张写字台
- D. 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

【答案】B

【知识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是指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小类；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并且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由于A选项中的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不属于同一类别，而且不可能同时使用，因此不能合案申请，A选项错误。B